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者诉讼案件

1.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9】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部分中小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

2. 案件进展情况

原告：合计 633 名

被告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辖法院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共有 633 名投资者以“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案由，诉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，其中 231 名投资者因交易期间不属于权利人范围或核损金额为 0 而撤诉或裁驳判驳；286 名投资者已达成调解；30 名投资者已判决，63 名投资者（第四份损失测算意见书）已排期开庭，涉及核损金额共计 5,754,184.32 元，部分投资者核损金额为 0；23 名投资者已出具核损报告未处理。四份损失测算意见书累计核损金额 47,876,531.20 元。公司根据诉讼、核损情况及律师对案件判断综合考虑，于 2021 年度对相关诉讼案件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48,000,000.00 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48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其他案件进展

1.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财基”）与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，因借款合同纠纷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作出（2019）鲁 01 民初 419 号判决书，因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相关义务，济南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出具的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鲁 01 执恢 210 号之八】，案件进展情况如下：

2. 案件进展情况

2022 年 5 月 30 日，申请执行人山东财基递交撤销执行申请书，请求撤销强制执行，根据济南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申请系其依法行使自身权利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济南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尚未单独披露的诉讼事项合计金额 245,176,112.54 元，上述诉讼事项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当中已经列示，已经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并已计提或有负债。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 3,862,579.14 元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到诉讼届满日期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进行了充分计提，并已在 2021 年利润当中进行了扣除，后续影响金额暂无法准确预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5 日